

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【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廢止】

- 1 一 依據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- 2 二 應塗銷紀錄及資料之時機：
 - (一) 受轉介處分之執行完畢二年後。
 - (二) 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或撤銷確定三年後。
 - (三) 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。
 - (四) 受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後。
 - (五) 受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。
- 3 三 應塗銷之紀錄及資料：各保存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機關依其主管業務所建立之移送、調查、偵查、審理及執行等紀錄及資料。
- 4 四 負責通知塗銷之機關：少年法院（庭）。
- 5 五 應受通知塗銷紀錄及資料之機關：
 - (一) 受轉介處分，受保護處分中之安置輔導、保護管束、假日生活輔導處分，受不付審理裁定，受不付保護處分裁定者：原執行轉介處分機關、原執行安置輔導機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少年案發時戶籍地警察局、原移案單位、勒戒機關、戒治機關。
 - (二) 受保護處分中之感化教育處分者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少年矯正機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少年案發時戶籍地警察局、原移案單位。
 - (三) 受刑事處分者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原起訴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少年矯正機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少年案發時戶籍地警察局、原移案單位。
 - (四) 少年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加害人者：另應通知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 - (五) 曾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更生保護會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科）、勞工局（科）或教育局（科）者，另應通知各該曾受通知機關或單位。
 - (六)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移送少年法院（庭）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者，另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原不起訴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 - (七) 其他曾受通知之機關。
- 6 六 少年法院（庭）通知之資料來源：
 - (一) 少年法院（庭）紀錄科－不付審理及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、訓誡處分。
 - (二) 少年法院（庭）調查保護處（室）－保護管束處分及假日生活輔導處分。
 - (三) 執行轉介處分或安置輔導處分機關－轉介處分或安置輔導處分。
 - (四) 少年矯正機關或執行機關－感化教育及刑之執行。

- 7 七 少年法院（庭）有關通知資料之彙集：
- （一）少年法院（庭）紀錄科應完整紀錄少年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新舊戶籍地址、居所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、移案單位、移案日期文號、審理或判決結果、裁判確定日期、裁判發送單位、執行起迄日期、執行完畢或赦免日期、紀錄及資料應塗銷日期等項。
 - （二）轉介輔導機構及安置輔導機構應於少年結束輔導後十日內，將執行完畢日期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（庭）。
 - （三）法務部所屬矯正或執行機關應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十日內，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（庭）。
 - （四）少年法院調查保護處應於保護管束、假日生活輔導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十日內，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（庭）。
- 8 八 少年法院（庭）通知塗銷之期限：
- （一）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確定之少年：裁定確定後十日內。
 - （二）受轉介處分之少年：應塗銷日期十日前。
 - （三）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之少年：應塗銷日期十日前。
- 9 九 現有紀錄及資料之塗銷：
- （一）各法院應就現有少年資料清查造冊，並通知相關機關塗銷之。
 - （二）遇有個案聲請塗銷，或於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後符合塗銷條件者，應即調卷查明後，妥速處理。